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4〕4号

关于加强本市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上海市委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我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沪委发〔2019〕12号）、《上海市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（沪府办发〔2023〕16号）等有关精神，加强本市政府投资绩效管理，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

强化成本效益分析，加强成本管控，积极开展基建投资项目等的绩效管理，持续推动政府效能提高和财政资金聚力增效。市、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深刻领会市委、市政府决策部署，

充分认识加强政府投资绩效管理的重要意义，将本市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纳入绩效管理范围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提高本市政府投资效益、加强项目监管的重要手段，科学设立绩效目标，认真实施成本预算绩效分析，切实加强绩效监控和评价，做好评价结果运用，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投资关键作用。

二、强化成本效益分析

编制市级中长期规划和专项规划时，要对规划的重大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，加强方案研究，降低成本费用，算好资金账、土地账、效益账，增强规划的可实施性和经济性。编制和评估项目建议书（建设规划）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要分析功能定位，把握主导功能，区分支出责任，突出项目建设方案的适用性和经济性。对于投资特别巨大、工程复杂多变、影响广泛深远的重大项目，可单独开展成本效益分析。

三、严格事前绩效评估

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本行业、本领域绩效目标体系研究，绩效目标设置要突出适用性、相关性和可行性；要充分考虑政府投资用于建设支出、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等特点，还要充分结合项目建设规模、建设目标等批复要求。项目单位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，应同步填报项目绩效目标，经行业主管部门初审后，随可行性研究报告一并报送投资主管部门，由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机构一并开展评估工作。投资主管部门在批复项

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，审核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与批复文件同步下达。

四、不断加强绩效监控

有关部门和单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，结合日常调度、在线监测、现场监督检查等，依托上海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重大建设项目库，对绩效目标实现和投资计划执行等情况实行跟踪监控，动态掌握政府投资管理情况。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问题，要立行立改、即知即改，及时改进完善绩效管理工作，确保绩效目标落到实处；对绩效监控中发现的好的经验做法，要加强交流借鉴和宣传推广，进一步提高绩效管理水平和。

五、认真开展绩效评价

政府投资项目的绩效评价、评估工作，可结合项目验收、后评价等工作开展。项目单位对绩效目标实现、投资计划执行、投资项目管理等情况开展自评，并分析计划执行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，形成的报告抄送投资主管部门。投资主管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部分项目开展重点评价。

六、加强评估结果运用

投资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绩效评估结果运用，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，要及时落实整改措施，并把绩效评估结果作为以后年度政府投资申请、安排和分配的重要因素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、周密安排、认真组织，切实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绩效

管理各项工作，不断提高政府投资效益，充分发挥投资的关键作用。

对于市发展改革委安排的资金所对应的非固定资产投资项
目，可参照本通知开展绩效管理。

本通知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3 月
31 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4 年 3 月 16 日

